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999號

原　　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文容
訴訟代理人　張源泰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9,831 元，及自民國110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53萬9,8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108 年8 月1 日、108 年12月16日、108 年12月26日、109 年1 月8 日、109 年1 月13日、109 年1 月21日、109 年1 月30日、109 年2 月3 日、109 年2 月17日、109 年2 月24日、109 年3 月2 日、10 9年3 月10日、109 年3 月18日、109 年4 月1 日、109 年4 月6 日、109 年4 月9 日及109 年4 月13日，分別向原告購買PE袋、尼龍紮線帶、由任袋、綠色矽膠帶、粉紅色抗靜電EPE 、EVA 單面泡棉、PE抗靜電袋、LDPE袋、雙面泡棉、抗靜電單層氣泡袋及文具膠帶等商品，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3萬9,831 元，原告業已將前開商品送至被告指定之新北

市○○區○○○路○○號交付完畢。詎料，被告於收受前開商品後迄未依約給付貨款，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53萬9,831元。

㈡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為請求，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9,831元，及自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而依其前所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亦僅表明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對於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002號支付命令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23紙、出貨單及送貨單明細共27紙等件在卷為證，被告雖對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惟並未具體表明抗辯內容，亦未舉證以明，是原告前開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本件被告未依買賣契約之約定支付貨款，自負有交付約定貨款之義務，是以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3萬9,831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繼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元佑